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1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南通-南昌	
2	长春-南昌	
3	长白山-烟台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12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哈尔滨-太原	
2	武汉-哈尔滨	
3	长春-厦门	
4	长春-呼和浩特-兰州	
5	长春-太原	
6	长春-武汉-贵阳	
7	长春-重庆-昆明	
8	沈阳-贵阳	
9	哈尔滨-漠河	
10	哈尔滨-杭州-贵阳	
11	大连-武汉-成都	
12	沈阳-杭州-三亚	
13	长春-厦门-海口	